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蔡永珍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蔡永珍女士请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蔡永珍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蔡永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永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凯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先生，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电机部主任；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莫安迪(苏州)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莫安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莫安迪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拟兼任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同意你公司向王凯发行 8,843,213 股股份、向曲准德发行 1,680,941 股股份、向陈亮发行 1,388,603 股股份、向上海集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32,926 股股份、向李志刚发行 877,012 股股份、向上海荟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8,761 股股份、向郑星发行 292,337 股股份、向周丹发行 73,0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477 号)，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94.7239 万元变更为 13,456.411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994.7239 万股变更为 13,456.4116 万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的实际情况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现拟将《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4.72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6.411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94723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6411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或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5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0	德马科技	2023/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13023

电话：0572-3826015

传真：0572-3826007

邮箱：ir@damon-group.com

联系人：黄海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7,362,713.84	-6.34	930,847,676.22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09,311.96	9.38	72,690,611.13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87,258.35	10.17	65,182,550.20	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109,720.28	-3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0.61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53	0.61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7.13	减少 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109,057.94	-2.32	51,891,924.89	-6.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2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5.57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2,258,935.63	1,724,112,025.95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6,391,480.76	993,779,953.33		5.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0,256.67	254,918.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429.60	7,584,73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965.76	1,013,999.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9.93	74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548.20	1,346,51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5	-179.85	
合计	1,622,053.61	7,508,060.9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3.76	产品销售回款周期性差异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24,174	40.04	0	0	无	0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0,376	5.39	0	0	无	0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73,217	5.31	0	0	无	0
宋广生	境内自然人	1,914,842	1.60	0	0	无	0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5,000	0.7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8,823	0.65	0	0	无	0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2,000	0.56	0	0	无	0
马宏	境内自然人	639,109	0.53	0	0	无	0
成来茵	境内自然人	630,322	0.53	0	0	无	0
吴东萍	境内自然人	582,923	0.49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24,174		人民币普通股	48,024,174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0,376		人民币普通股	6,470,376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3,217		人民币普通股	6,373,217			
宋广生	1,914,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842			
湖州金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823		人民币普通股	778,823			
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			
马宏	639,109		人民币普通股	639,109			
成来茵	630,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0,322			
吴东萍	582,923		人民币普通股	582,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上海犇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犇牛星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72,000 股，合计持有 672,000 股。 2、吴东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2,923 股，合计持有 582,923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054,912.13	336,541,523.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600,483.49	61,614,588.27
应收账款	312,506,980.38	294,118,024.82
应收款项融资	15,464,293.68	26,366,198.03
预付款项	21,575,721.41	11,343,246.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79,350.53	10,204,71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426,466.41	358,781,637.68
合同资产	194,971,336.34	177,773,687.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78,168.61	96,521,425.32
流动资产合计	1,340,357,712.98	1,373,265,04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525,935.04	49,402,92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798,561.70	153,691,146.85
在建工程	52,317,691.22	25,663,85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45,856.25	7,903,855.14
无形资产	84,979,033.93	67,786,99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44,310.38	6,035,1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75,294.88	33,139,69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814,539.25	7,223,38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01,222.65	350,846,978.69
资产总计	1,832,258,935.63	1,724,112,02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78,985.11	131,051,358.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778,947.83	80,756,120.11
应付账款	236,853,890.06	252,198,229.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1,500,850.52	119,978,78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237,788.53	32,828,703.87
应交税费	12,191,009.58	24,502,100.16
其他应付款	8,431,975.08	4,996,509.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17.06	3,474,365.59
其他流动负债	33,000,072.02	37,394,555.34
流动负债合计	684,151,535.79	687,180,725.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7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538,069.53	4,089,690.63
长期应付款	237,263.44	220,36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55,126.24	25,259,506.60
递延收益	12,766,429.32	13,516,42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578.28	65,35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396,466.81	43,151,347.22
负债合计	781,548,002.60	730,332,07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47,239.00	85,676,5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03,682.49	562,860,153.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665.28	118,704.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519,528.79	31,519,52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449,365.20	313,604,96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391,480.76	993,779,953.33
少数股东权益	4,319,45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0,710,933.03	993,779,95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258,935.63	1,724,112,025.95

公司负责人：卓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学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30,847,676.22	970,006,003.50
其中：营业收入	930,847,676.22	970,006,003.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1,916,413.17	901,333,955.51
其中：营业成本	696,620,673.53	737,458,12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